

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劃

一、主 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僑委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五、展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3 日。

六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七、徵集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八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(二)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 1~6 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

(三)、規格：

1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

2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

(四)、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

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自由命題)

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自由命題)

3 客庄風情(以客家人文活動、客庄景觀風情…等自由命題)

(五)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，(字跡潦草、辨識不明者，不予評選)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)。

九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、初選：各校初選後，按規定將初選件數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指定之送件時間送達承辦學校參加複選。

(二)、複選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自行辦理複選，並將作品於 5 月 10 日前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，並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(表格自訂)。

(三)、決選：民國 109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(二)、複選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五人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。(各縣市附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)。

(三)、決選：

1. 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兒童心理學家、畫家、藝術評論家組成之(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)。

2.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一千六百件，由上項作品選出約四分之一的作品為『優選獎』給予展出，其餘為『佳作獎』，佳作不參展，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。

3.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(相當於第一名)各組十件(國小每年級一組，國中，幼兒園共八組。)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、『特優獎』及『優選獎』『佳作獎』分別發給獎狀。

(二)、榮獲特優獎(相當於第一名)優選獎(相當於第二名)之指導老師，敬請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。(各縣市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用)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二)、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。

(三)、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(★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必填)。

(四)、獲佳作以上(含優選獎、特優獎)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等)發行，非營利使用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(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【<http://ed.arte.gov.tw>】下載電子檔案，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【www.kaearoc.org.tw/html/】下載電子檔案。

